

以法治护航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张璁

民营企业在网上遭遇恶意侮辱、诽谤怎么办？遭遇违规异地执法怎么办？被违法收取费用、摊派财物又该怎么办？随着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实施，类似问题有了“法治答案”。

5月20日起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专设“权益保护”一章，并开宗明义：“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聚焦实践中权益保护领域突出问题，民营经济促进法积极回应关切，针对性作出规定，为的是以制度性保障为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护航。

权益保护到位，企业才能安心经营、放手发展。现实中，一些地方存在趋利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等问题，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仍时有发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营企业的信心，拖欠账款等问题更是直接影响中小民营企业运转。法治的确定性让民营企业家对未来有了更稳定的预期。

落实权益保护，就要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以行政执法检查

为例，近年来，不少地方的民营企业对“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随意检查”等问题反映强烈，国办为此专门印发意见，要求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在上海，“检查码”在全市范围推开后，“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成了常态，近期当地又推出“无事不扰”检查事项清单，首批“减负”事项超400项。执法检查更规范，有助于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让企业有更多精力投入到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上来。

各地不妨以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为契机，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既加大对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加强问题查纠整改、坚决纠治到位，同时建立完善涉企行政执法监督长效机制。

切实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对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至关重要。民营经济促进法创下很多个“第一次”。比如，第一次将“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写入法律，第一次明确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等等。这些“第一次”进一步向社会表明，发展民营经济是党和国家一以贯之并将长期坚持的方针。

政策。

加强权益保护，必须在全社会营造厉行法治的浓厚氛围，对错误说法要及时澄清，对侵权行为要有力打击，对受害者要畅通权利救济司法渠道，让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吃下定心丸、安心谋发展。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是法治经济，守法经营是任何企业都必须遵守的原则，也是长远发展之道。在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条文中，关于“平等”“公平”“同等”的表述有26处，体现的正是将平等原则贯穿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民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依法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发展，才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良法贵在管用，善治重在落实。确保法律正确有效实施，需要各地区、各部门统筹推进各项配套规定尽早出台，协调推动各种支持保障措施落实落细。以法治的稳定性增强发展的确定性，定能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内生动力，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莫让“假自杀”淹没“真求助”

李祉瑶

日前，四川成都警方通报，百万粉丝网红孙某为博取关注，故意在网络平台发布自杀离世等虚假信息，冒充亲友在评论区跟评，因涉嫌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立案调查。

冒充外卖骑手带年幼女儿送外卖，谎称在法国捡到国内小学生寒假作业、被迫嫁人遭遇家暴……部分网红恶意营销博流量，用以假乱真的策划脚本，让公众情绪成为可操控的牟利工具。

网络平台一旦形成恶意营销的风气，现实版“狼来了”就会不断透支公众同情心、消费社会信任，甚至会导致真正有困难的群体和受害者的发声被漠视和质疑。

“不信谣，不传谣，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的文字不应只成为口号，而是所有内容生产者必须遵循的准则。网络时代的公众人物，享受着影响力带来的红利，也要以法律为红线、以道德为底线，承担维护网络平台良好生态等社会责任。

2025年4月，中央网信办启动“清朗·整治短视频领域恶意营销乱象”专项行动，从严厉打击恶意虚假摆拍、散布虚假信息等恶意营销乱象。有关部门已加强整治，但根治乱象任重道远。当内容生产者门槛降低，普法教育是否跟进到位？比起流量收益，违法成本是否缺少威慑力？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解决。

平台要优化审核推荐与流量分配机制。例如对“自杀”等敏感词触发人工复核，避免算法推动极端内容传播；建立谣言传播预警模型，对高风险、高影响力账号推行“先审后发”机制；调整评价体系，增加社会效益等评价权重，降低虚假摆拍的传播收益。

类似事件也为公众敲响警钟。网络信息来源复杂、真伪难辨，不可情绪先行、冲动发言，最好先思考判断再发表看法。当然，这不是把所有内容“一棒子打死”，走向另一个极端，而是要追求理性的共情，在真相被证实前多点克制，对真正的求助者仍要保有热心，莫让“假自杀”淹没“真求助”。

内容生产者强化法律、道德和责任意识，平台优化算法、严格审核，有关部门重点打击、提高违法成本，公众提升媒介素养、理性看待问题。要以共治推动根治，避免网络平台成为恶意营销的温床。



“被超时”

近来，共享单车骑行“被超时”成为消费者的槽点，有的骑行结束关锁后仍被系统通知“数小时未锁车”，有的免费时长内的骑行却“被超时”扣钱。

“钱小”并非“事不大”，网络消费中要把消费者的体验当回事，以真诚共筑放心、安心、舒心的消费环境，才能赢得消费者长久的信赖。

新华社 曹一 作

金华永康500kV变电站第四台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及途径社会各界可登陆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j.sgcc.com.cn/>”，“通知公告”栏，查询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可联系建设单位查询纸质版报告。二、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公众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单位名称：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黄龙路8号 邮编：310007 联系人：陈先生 传真：0571-51103129 邮箱：26470927@qq.com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德波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夏德波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依法转让给夏德波，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夏德波履行相关义务。

夏德波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夏德波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夏德波 单位：元 2025年5月22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币种	账面本金余额(人民币)	账面利息(人民币)	本息合计(人民币)	备注
1	张合强	人民币	1550000.00	139096.76	1689096.76	
2	童晓东	人民币	1350000.00	36310.67	1386310.67	
合计			2900000.00	175407.43	3075407.43	

上述标的债权明细表为截止基准日（即[2025]年[2]月[28]日）注：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书约定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黄丽勇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黄丽勇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黄丽勇。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黄丽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丽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

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黄丽勇 2025年5月2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基准日：2024年6月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主债务人所在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	担保情况	其他情况
1	浙江普林特余姚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8,934,856.95	30,434,710.14	保证人:舟基(集团)有限公司、黄善年、吕敏、陶诗颖	无
合计			8,934,856.95	30,434,710.1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饭店有限责任公司1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对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的浙江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等1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等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等1户债权总额93,138.5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50,000.00万元，利息43,138.53万元，代垫费用0.00万元，以上债权均暂计算至2025年5月20日止。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加保证担保，抵押人浙江饭店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名下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429—455号（单号）的商业房产进行抵押；保证人为成都中铁名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中铁瑞城大厦有限公司、城市名人酒店管理（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谭守盛、谢先英、项莲蕊、项昆。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

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年5月22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m.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卢经理、吴经理]

联系电话：[0579-85507889、15158130848]

通讯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贝村路955号浙商银行9楼]

邮政编码：[322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律检查室）

联系人：[卢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2日